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5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加强股东价值回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5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4.80万股至1,169.5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至1.39%。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a.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b.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c.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a.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b.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a.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c.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6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8.55元/股(含),按回购资金及回购价格上限8.5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584.80万股(含)且不超过1,169.59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842,271,055股的比例为0.69%-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将在回购实施完成后的十日内注销。

2、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加强股东价值回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5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4.80万股至1,169.5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至1.39%。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55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4.8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842,271,055股的0.69%。根据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908,812	22.90	192,908,812	23.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9,362,243	77.10	643,514,243	76.94
总股本	842,271,055	100.00	836,423,055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55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69.5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842,271,055股的1.39%。根据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908,812	22.90	192,908,812	23.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9,362,243	77.10	637,666,343	76.77
总股本	842,271,055	100.00	830,575,15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43,471.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68,563.00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14,344.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68%。若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5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1%、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8.75%。

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黄淑英女士于2024年3月18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股,黄淑英女士减持公司股份时尚未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黄淑英女士在未担任财务负责人时减持了公司股份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完成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股东大会对本次回购股份及注销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7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一种方式表决,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7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1为逐项表决提案,提案1、2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须在2024年7月11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不接受电话登记和会议当天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11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敏
联系电话:0512-58913056
传 真:0512-58683105
邮政编码:21561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55”,投票简称为“海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3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71,664,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6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8,279,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0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3,384,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17,112,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728,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9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13,384,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81%。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敖菁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奕豪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一)审议《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70,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9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18,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13%;反对9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51,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99,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08%;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敖菁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3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4,118,0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对上述4,118,0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将从592,727,478.00股变更为588,609,418.00股,具体以回购注销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邮寄和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3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8月9日;

3、联系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4、邮箱:liuwanli@star-net.cn;panyuanyuan@star-net.cn。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1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1,4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244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228,965.28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情况;不存在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情况;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上市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涉及此情况被担保主体均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本次被担保主体(“香江商业”)资产负债率为64.13%(本数据截止至2024年3月31日),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香江商业公司的发展需要,香江商业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1,45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4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42.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不含关联方)。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从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21,45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9月4日

3、营业期限:1996年9月4日至2036年9月4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5号2栋406

5、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柜台出租;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限制项目);仓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其100%股权,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3月31日,香江商业的资产总额为3,128,317,580.17元,负债总额为2,006,185,625.84元,净资产为1,122,131,954.33元,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1,990,630.64元,净利润-1,588,630.5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协议》

(1)合同双方:香江商业(受信人)、浙商银行(授信人)

(2)最高授信额度:19,5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万元整)

(3)额度有效期限: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浙商银行(债权人)

(2)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在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肆佰伍拾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最高额抵押合同》

(1)合同各方:香江商业(债务人)、保定香江好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保定香江”)、浙商银行(抵押权人)

(2)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在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佰陆拾万零贰仟柒佰元整的最高余额内。

(3)抵押物:保定香江持有的位于保定市朝阳南大街107号的自持商业物业

(4)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最高额抵押合同》

(1)合同各方:浙商银行(抵押权人)、香江商业(债务人)、武汉金海马置业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武汉金海马”)

(2)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在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

(3)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抵押物:武汉金海马持有的位于武汉市硚口区汉西二路的自有物业

(5)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截至2024年3月31日,香江商业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且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香江商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提供21,45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8,965.28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2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018、2024-019、2024-030、2024-040号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杰瑞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1、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3年11月12日,2023年度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6,648,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最高成交价为26.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6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66,188,690.7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042、2023-088号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4.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0元/股,成交金额179,158,528.4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2024-010、2024-044、2024-048号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4,590,200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及认购等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590,2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45%,过户价格为30.29元/股,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成,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39,037,158份,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份数上限。

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将按照1:1配比的激励基金,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与员工自筹资金一起购买标的股票。

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公司监事会主席史海宁、监事董婷婷、监事于晓以及董事会秘书曲宁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无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且均已放弃其所持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将独立核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此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已放弃所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回避问题。

3、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3年11月1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的实际回购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7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6,648,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最高成交价为26.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6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66,188,690.7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042、2023-088号公告。

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已将前述回购股份6,648,356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专用证券账户。至此,公司2023年回购股份已全部处理完成。2023年回购股份的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2023年回购股份的处置情况

1、2023年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6,648,356股,根据《关于2023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为实施奋斗者8号员工持股计划及事业合伙人3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8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83,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4%)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3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2023年8月1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075,7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50%)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8号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074、2023-075号公告。

3、为实施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6月2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89,65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9号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049号公告。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回购股份6,648,356股已全部处理完成,回购股份的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股票实施及回购股份处理均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4-01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3日分别发布《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2023-043)、《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临2023-044)。近日,公司获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经查询确认,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性质	执行机构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一般户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涉及诉讼情况

因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赖积豪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详见公司临2023-043、临2023-044公告)。经审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23)鲁0191民初8206号):驳回原告赖积豪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1871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原告赖积豪负担。

三、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情况正常。

公司有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4-016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评2023年度“科改企业”标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央企业“科改行动”“双百行动”2023年度专项考核结果的通知》(国资厅改办〔2024〕151号)。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所属349户“科改企业”和303户“双百企业”2023年度改革进展和成效开展了专项考核,考核结果分为标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公司在2023年度“科改企业”专项考核中获评为标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深化改革,拓展改革成效,以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获评“科改企业”标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